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鑫苑地產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 月22日的框架協議(「新訂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通函所載的新訂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 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新訂物業管理服務框架 協議擬進行的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鑫苑地產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 月22日的框架協議(「新訂交付前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通函所載的新訂交付前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 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新訂交付前及諮詢服務 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鑫苑地產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框架協議(「新訂增值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通函所載的新訂增值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 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新訂增值服務框架協議 擬進行的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鑫苑地產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 月22日的框架協議(「新訂物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通函所載的新訂物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 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新訂物業工程服務框架 協議擬進行的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謹啟

香港,2024年12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集團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恒通商務園(B9)座 一層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 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 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稱次序釐定優先者並將接納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5.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 及趙霞女士。